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9室
陳恒鑞議員, BBS, JP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717室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傳真號碼：2522 1116 / 2530 9167]

尊敬的陳議員、易議員：

有關的士安裝車廂攝錄系統的事宜

你於2019年4月17日就上述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本局現謹覆如下：

政府一直歡迎的士業界在符合現行法例的要求和規定的大前提下，自發推展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對點接載服務，車廂只有司機和乘客，屬半私密空間。當乘客和司機一旦因服務問題而意見相左時，往往面對缺乏第三方人證的舉證困難問題，令當局難以作進一步跟進事件。

一般而言，在不影響車輛結構及行車安全的前提下，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無須向運輸署申請，惟安裝該系

統的資料使用者仍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的規定及保障資料原則。

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將有助檢控違規行為及處理投訴。就此，政府早前公布，希望透過制訂在的士車廂內自願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指引，以供業界參考，協助業界更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如何應用於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範疇上。然而，我們亦注意到，議員及公眾對在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有不同意見，當中亦牽涉保障私隱問題，必須小心處理。就這方面，運輸署現正就相關事宜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團體，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政司、警務處、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及的士業界等。

至於強制要求在所有的士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社會現階段尚未有共識，有關建議須經社會廣泛討論，才能作進一步考慮。關於閉路電視系統的資料儲存裝置應納入的士計程錶內及規定其他非指定攝錄系統不可拍攝車廂的建議，我們備悉有關意見，並將在制訂相關指引時一併考慮。

感謝你對運輸事宜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家騏



代行)

2019年6月25日

副本送：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吳翰禮先生）